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支持政府本立法年度完成 23 條立法

2003 年 2 月 14 日《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刊登憲報,並以「藍紙草案」方式提交立法會首讀,正式進入立法程序。我們對政府有條不紊地進行 23 條立法工作表示歡迎。本會曾在 2002 年 10 月 27 日立法會諮詢會上發表了意見書,表示支持 23 條立法。現再就有關立法時間及《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中具體條文發表幾點意見。

一、按原定時間完成 23 條立法,不宜再拖

政府從 2002 年 9 月 24 日至 12 月 24 日用三個月時間,對實施基本法第 23 條在全港市民中廣泛徵詢公眾意見。從公布的數字看,政府共收到 97097 份由團體和個人提交的意見書,當中涉及到 340513 個簽名。其發表意見之多,表達方式之全,徵詢範圍之廣,在香港是空前的,說明社會對基本法 23 條立法已經進行了充分的討論。而發表意見的團體和個人分別有 86.7%和 56%贊成就實施基本法 23 條立法,反映了香港社會主流意見。今年 2 月 14 日政府將《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進入專業審議階段。但是少數別有用心的議員不斷採取節外生枝的方法,拖延審議草案條文的時間,以破壞今年 7 月通過法案的安排。這種旨在制造混亂,分化香港社會的行徑和陰謀是不容得逞的。因此希望政府儘快落實 23 條立法,以消除社會顧慮,避免社會分化。

二、23 條立法宜嚴不宜鬆,反對取消“隱匿叛國”罪

23 條立法的目的是保障國家安全,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因此立法一定要嚴,才能體現立法原意,才能達到打擊危害國家的犯罪行爲和阻嚇相關罪行發生。但

/

是,我們從公布的《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中看到,現在的條例草案比諮詢文件及不少國家的類似條文都寬鬆。例如條例草案叛國罪中取消“隱匿叛國”罪(知情不報),對此持有異意:其一、因為“隱匿叛國”罪是判國罪的一個組成部份取消此罪等於放縱“隱匿叛國”罪犯或放任叛國罪行發生。其二、在英國、美國、加拿大等普通法國家都保留“隱匿叛國”罪,香港同樣用普通法,卻以消除公眾疑慮為理由廢除此罪行。我們認為立法不嚴,對國家安全有害無益。

三、“缺席審訊”是避免資料公開危害國家安全的需要,無可非議。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在禁制組織上訴中,容許閉門聆訊和缺席審訊引起少數人指責,被曲解為“秘密審訊”。有一點法律常識的人都知道,為防止有關機密資料在審訊中被公開披露,對於危害國家安全的案件法庭在有需要時進行閉門聆訊,這是國際慣例。也是保護涉及國家安全資料及人員的必要措施。以免資料公開危害國家安全或公眾利益。另一方面,條例草案為了在缺席聆訊的情況下,保證訴訟人的基本權利不受影響,明確規定:“對於原訴法庭在上訴人或其委任的任何法律代表缺席的情況下進行法律程序”,賦於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一名法律執掌者為上訴人的利益而行事的權力”,法律條文已在個人權利和國家安全資料保密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我們認為該條文嚴謹可行有必要保留。同時對將缺席審訊故意歪曲成“秘密審訊”以唬嚇市民,干擾立法的卑鄙行為表示譴責。

2003年4月12日